

验-河环表[2022](05-09)号

河北泽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工业包装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河北泽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
- 2、本报告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档案组成材料之一，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单位按要求填报。
- 3、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报告必要附件，可以另加附图附件。
- 4、本报告全本均为可公开内容，可供验收结束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公示等使用。
- 5、本报告一式三份，封面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河北泽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工业包装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日，河北泽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河北泽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工业包装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河间市北石槽乡香椿辛庄村，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半自动搅拌机、挤出机、压延成型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年增产工业包装膜3000吨(PVC食品保鲜包装膜除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2年5月16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审批，批准文件编号为河环表[2022](05-09)号。排污单位已办理排污登记信息，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规定于2023年3月办理了排污登记信息变更，回执登记编号：91130984MA0CU7BK4Y001X，有效期限自2023年3月18日至2028年3月17日止。在依法稳定生产的条件下，于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3日连续两天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2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万。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根据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相关内容以及环评批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工作并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现场检查认定，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所列环保设施设备均已落实，未发现不符合环境管理的情形。

## 二、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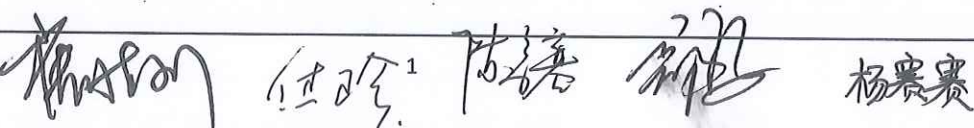
经现场调查并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有如下变动情况：

1. 根据实际生产线匹配和设备购置情况，在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实际所需设备有所减少，其中塑料挤出机减少1台实际1台、压延成型机减少1台实际1台、冷却辊筒减少1台实际1台、收卷机减少1台实际1台，其他设施数量不变，产量不变，合计生产设备12台套。

2. 环评文件中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塑化挤出压延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合并1根15m排气筒排放。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采用单独治理单独排放的环保措施，实际建设为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布袋除尘器(利用现有)处理，再经1根15米高排气筒单独排放；塑化挤出压延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现有)处理，再经1根15米高排气筒单独排放。

上述变动情况已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中载明，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且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加重的情形，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在验

验收组成员签字：



收中予以说明。除上述变动内容外，项目其他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项目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布袋除尘器(利用现有)处理，再经1根15米高排气筒单独排放；塑化挤出压延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现有)处理，再经1根15米高排气筒单独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废水。项目设备冷却循环补充水全部消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设防渗旱厕，其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处置。

(三)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灰、废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经现有小型破碎机破碎后循环再利用；除尘灰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油烟净化器运行过程产生废油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现有固废贮存场所建设满足使用需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厂区已按环评要求做分区防渗，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涉水设施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耐腐蚀、防渗漏处理地面，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项目已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风险物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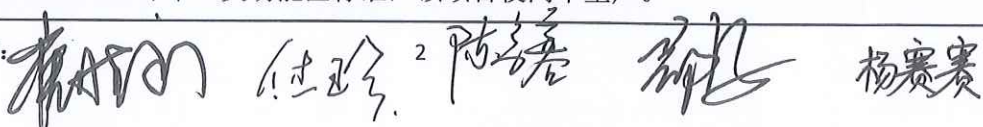
(一)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塑化、挤出、压延、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废气排放口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要求，加测生产车间边界废气。经监测，车间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混料搅拌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经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治理设施。项目废水不外排。

(三)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验收组成员签字：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现场检查表明，该项目全部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安置或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和设施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重点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采取了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项目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情形对照核查，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或维修检修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合理安排生产，杜绝非正常排放。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环境应急管控、固体废物管理等要求，按时完成污染源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环境台账记录和存档等要求，完善标牌标识和采样口设置。

自主验收单位(公章)：河北泽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4月2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杨永利 任玲 3 杨睿 杨赛赛

# 河北泽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工业包装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验收负责人	崔胜利	河北泽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9931733889	
参加验收人员	焦珍	河北地质大学	副教授	13731073266	
	郑毅	石家庄森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13315120257	
	陈景赛	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7734578862	
	杨赛赛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30845719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实际总投资 2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 1.2 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预留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了环保设施的设计，并和生产设备同步施工。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后启动验收工作，采取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工作组协助验收的方式，建设单位委托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给出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根据检测结果、“三同时”执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情况、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验收监测单位认定河北泽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工业包装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后，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和代表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机构，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厂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设一名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全厂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监督、检测、组织、记录等工作。

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环保设施调试运维制度	主要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提高运行质量，防止因使用，维护，管理不善而造成职业伤害和环境污染事故。委托环保设计施工单位培训，由环保员专门负责，按设计说明定期维护，设备故障时委托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检修和故障排除。	/
现场管理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记录环保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检修情况；保存自行监测相关材料。包括现场管理区域负责、现场管理检查和整改、现场管理具体要求、现场管理检查标准以及考核制度等	电子版/纸质版
运维费用保障	和环境税、监测费等同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年初列支当年度

### 2.1.2 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给出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计划和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自登记排污起，应当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以及环评文件要求的监测计划等进行自行监测。

###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项目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将应急预案向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备案。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削减以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该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 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泽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工业包装膜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报告中内容、数据、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我单位为本次验收的组织方和责任方，对验收条件和参加验收工作的代表资格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本验收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同意依据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将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泽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3032208-2 号

项目名称：河北泽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工业包装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河北泽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编 写：郭冬梅

审 核：张经纬

签 发：郭冬梅

监测人员：吴世琛、谭泽江、王丁刚

公司名称：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15230776611、13191991919

传 真：0317-3296755

电子邮箱：hbjjy0317@163.com

邮政邮编：062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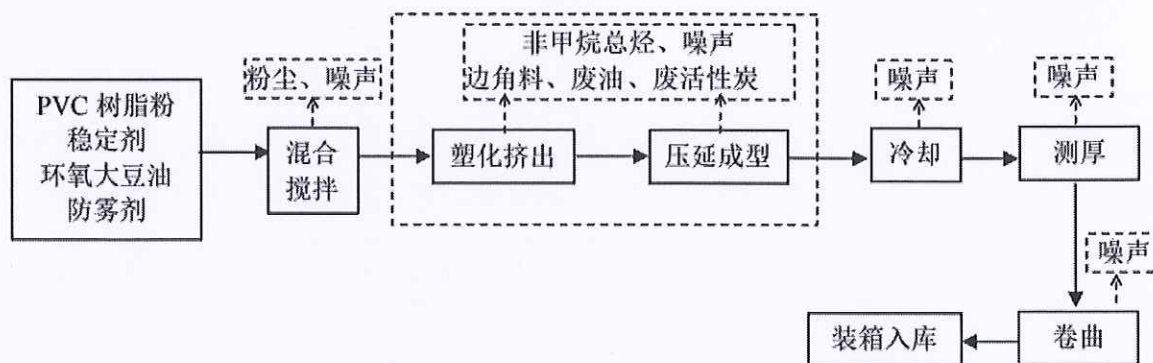
表一 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工业包装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泽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工业包装膜(PVC 食品保鲜包装膜除外) 年增产工业包装膜 3000 吨(PVC 食品保鲜包装膜除外)				
环评时间	2022.04	开工时间	—		
竣工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3.03.22~2023.03.23		
评审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河间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0.4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4.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6 日; 5.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泽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工业包装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4 月; 6.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河北泽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工业包装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河环表[2022](05-09)号,2022 年 05 月 16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等级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工业废气排放口的限值、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要求、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年工作 24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合搅拌：两条生产线共用 1 套半自动搅拌机，含 1 台含高速搅拌机和 1 台低速冷混机；按照设计配比称量后，将各种原辅材料(PVC 树脂粉、增塑剂、稳定剂、环氧大豆油)倒入进料斗，由密闭螺旋输送机投入高速搅拌机；搅拌达规定时间后，通过管道利用高位差直接进入低速冷混机内继续冷搅拌，搅拌达规定时间后，经放料口导入出料斗。低速冷混机设置有冷却循环系统，以保证达到工艺需要的温度。

②塑化挤出、压延成型：每条生产线设 1 台塑料挤出机，利用密闭螺旋输送机将混合料投入塑料挤出机料仓，经电加热至 180℃左右后，使混合粒子变成熔融状态经螺杆从机头挤出，并从 T 型模口成型，最后流出片层塑料，再通过一系列的加热滚筒，形成塑料薄膜；薄膜压延挤出后，同时对不规则的两边进行切割，边角料经现有小型破碎机破碎后的边角料经密闭管道引入 1 座密闭暂存室，根据需要计量后投入低速冷混机循环再利用。因边角料含有温度和湿度，且均为管道传输，破碎过程无粉尘产生。

③冷却工序：每条生产线设 1 台冷却辊筒，用于冷却定型，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

④卷取、测厚：每条生产线设 1 台收卷机，塑料膜经冷却、测厚后进行卷曲工序。

⑤装箱、入库：经熟化后，装箱入库，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废气

本项目混合搅拌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利用现有工程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塑化挤出压延成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现有工程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循环补充水全部消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此外，项目设防渗旱厕，其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处置。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热冷高速混合机组、塑料挤出机、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以及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后，排入周边环境。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挤出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产生除尘灰、油烟净化器运行过程产生废油、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中：

边角料经现有小型破碎机破碎后循环再利用；除尘灰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油烟净化器运行过程产生废油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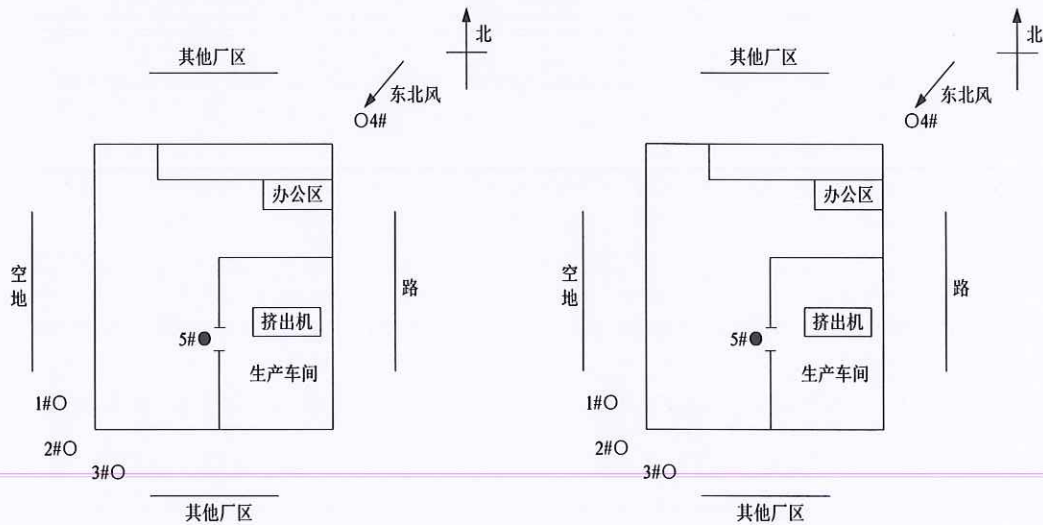
1、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塑化、挤出、 压延、成型工 序废气排气筒 进口（南） 2023.03.2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84	3298	3409	3409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6.37	5.96	6.14	6.37	—	—
塑化、挤出、 压延、成型工 序废气排气筒 进口（北） 2023.03.2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00	3128	3128	3128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5.21	5.43	5.05	5.43	—	—
塑化、挤出、 压延、成型工 序废气排气筒 出口 2023.03.2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179	5956	6106	617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9	3.52	3.22	3.52	DB13/2322-2016 表 1（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4.3				DB13/2322-2016 表 1（90）	不达 标
塑化、挤出、 压延、成型工 序废气排气筒 进口（南） 2023.03.2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297	3352	3238	3352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6.42	6.07	6.25	6.42	—	—
塑化、挤出、 压延、成型工 序废气排气筒 进口（北） 2023.03.2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75	3067	3184	3184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5.31	5.14	5.50	5.50	—	—
塑化、挤出、 压延、成型工 序废气排气筒 出口 2023.03.2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966	6075	6036	607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6	3.52	3.35	3.52	DB13/2322-2016 表 1（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5.4				DB13/2322-2016 表 1（90）	不达 标
混料搅拌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 口 2023.03.2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51	4908	4885	495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1	8.0	8.0	8.1	GB 16297-1996 表 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1×10 <sup>-2</sup>	3.93×10 <sup>-2</sup>	3.91×10 <sup>-2</sup>	4.01×10 <sup>-2</sup>	GB 16297-1996 表 2 (3.5)	达标



混料搅拌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3.2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11	4930	4770	493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3	8.1	8.4	8.4	GB 16297-1996 表 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8×10 <sup>-2</sup>	3.99×10 <sup>-2</sup>	4.01×10 <sup>-2</sup>	4.08×10 <sup>-2</sup>	GB 16297-1996 表 2 (3.5)	达标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 <sup>3</sup> /a	2627					
	颗粒物	t/a	0.096					
	非甲烷总烃	t/a	0.049					
备注	年运行 2400 小时（由企业提供）。塑化、挤出、压延、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达标，加测生产车间边界废气。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a、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3.03.22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区内废气检测点位。

2023.03.23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区内废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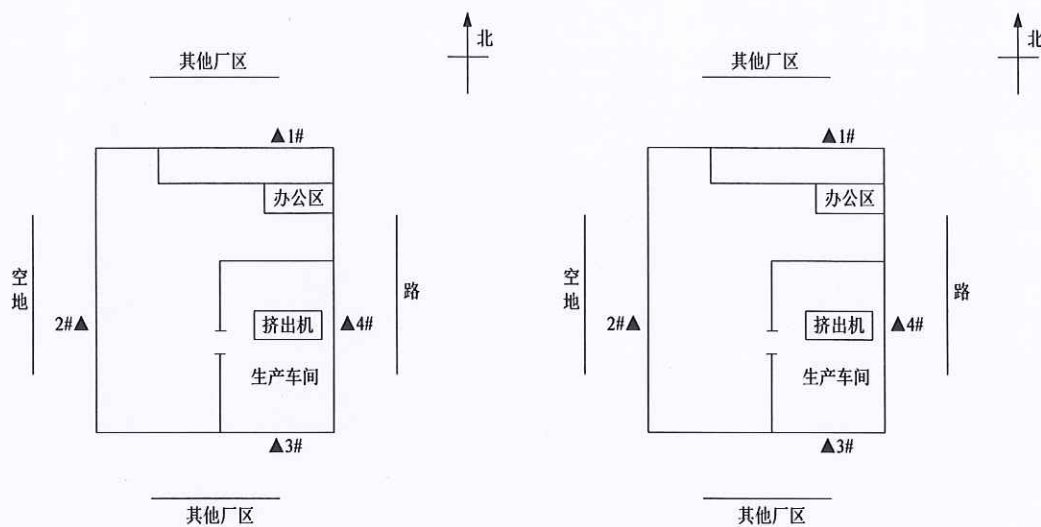
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单位：mg/m<sup>3</sup>，总悬浮颗粒物单位：μg/m<sup>3</sup>）

监测项目及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3.03.2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90	0.82	0.79	1.01	DB13/2322-2016 表 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86	0.92	1.0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0.91	0.85	0.93			
	生产车间门 口外 1m 处 ●5#	1.83	1.74	1.90	1.90	DB13/2322-2016 表 2 (4.0)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3.03.2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85	0.91	0.86	1.00	DB13/2322-2016 表 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94	0.87	0.9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0.85	0.96	1.00			
	生产车间门 口外 1m 处 ●5#	1.67	1.81	1.72	1.81	DB13/2322-2016 表 2 (4.0)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总悬浮颗粒 物 2023.03.22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375	370	369	840	GB 16297-1996 表 2 (1.0mg/m <sup>3</sup>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776	765	78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815	840	83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800	804	831			
总悬浮颗粒 物 2023.03.23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241	237	236	551	GB 16297-1996 表 2 (1.0mg/m <sup>3</sup>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538	539	52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526	551	54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553	539	538			

### 3) 噪声监测结果

#### a、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3.03.22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2023.03.23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 b、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03.22	2023.03.23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北厂界外 1m 处 (▲1#)	56.1	55.8	GB 12348-2008 昼间：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2#)	56.8	56.2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3#)	57.3	57.6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4#)	58.4	58.0		达标

2、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	在投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热冷高速混合机组自带排气口，投料、混料同时开启引风机，将颗粒物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以上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与现有项目颗粒、现有项目有机废气共用 1 根)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若非甲烷总烃去除率达不到 90%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企业实际建设为混合搅拌产生颗粒物，利用现有工程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塑化挤出压延成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利用现有工程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塑化挤出压延成型	非甲烷总烃	在塑化挤出、压延成型工序工位上方分别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厂界外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经采取源头控制，并加强管理，车间密闭，重力沉降；小型破碎机设集气罩收集破碎废气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经采取源头控制，并加强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生活污水因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	已落实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 风机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已落实
固体废物	<p>边角料经现有小型破碎机破碎后循环再利用；除尘灰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油烟净化器运行过程产生废油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p>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对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涉水设施做防渗处理，使其渗透系数小于 <math>10^{-7} \text{cm/s}</math>，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耐腐蚀、防渗漏处理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math>10^{-10} \text{cm/s}</math>，可有效阻止泄漏物质入渗对土壤产生污染影响。厂区道路、办公用房等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一般水泥地面硬化</p>				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

### 3、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03月22日至03月23日，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河北泽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工业包装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现场检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1)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0%，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 2) 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塑化、挤出、压延、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52 \text{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业废气排放口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80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 45.4%，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业废气排放口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 加测生产车间边界废气。

项目混料搅拌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8.4\text{mg}/\text{m}^3$ , 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4.08 \times 10^{-2}\text{kg}/\text{h}$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经监测,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1\text{mg}/\text{m}^3$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840\mu\text{g}/\text{m}^3$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厂区内(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90\text{mg}/\text{m}^3$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 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设备冷却循环补充水全部消耗, 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 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不外排。此外, 项目设防渗旱厕, 其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处置。

### 4) 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 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各点位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

### 5)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挤出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产生除尘灰、油烟净化器运行过程产生废油、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中:

边角料经现有小型破碎机破碎后循环再利用; 除尘灰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油烟净化器运行过程产生废油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6) 总量结论

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0.960t/a、颗粒物：1.440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1.920t/a、颗粒物：2.304t/a。

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0.049t/a、颗粒物：0.096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发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数据合法有效。







附件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河环表[2022](05-08)号  
工业包装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一、同意河北泽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工业包装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北石槽乡香椿辛庄村。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半自动搅拌机、挤出机、压延成型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产品方案为年增产工业包装膜3000吨（PVC食品保鲜包装膜除外）。该项目由河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投产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1）、废气：混合搅拌、破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塑化挤出、压延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要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表2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2）、废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或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3）、噪声：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危废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96t/a、颗粒物1.44t/a；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1.584t/a、颗粒物1.68t/a。

六、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辖区执法中队负责。

经办人:

王淑娟

2022

5月16日





180312342080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9日止

# 检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3032208 号

项目名称：河北泽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泽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8日



#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 郭冬梅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审 核: 张玲玲 2023 年 03 月 28 日

签 发: 郭冬梅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公司名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 15230776611、13191991919

邮政编码: 062450

电子邮箱: [hbryj0317@163.com](mailto:hbryj0317@163.com)

##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泽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间市北石槽乡
联系人	崔胜利	联系电话	19931733889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3.22~2023.03.23	采样人员	吴世琛、王丁刚、谭泽江
分析日期	2023.03.22~2023.03.25	分析人员	张微微、尹红英、龙艳

##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样品状态描述
1	有组织 废气	塑化、挤出、压延、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南）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塑化、挤出、压延、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北）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塑化、挤出、压延、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混合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废气，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
2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处设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废气，玻璃纤维滤膜均完好无破损

-----此页以下空白-----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 029-02) LB-8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3) GC9790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YQ 002-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 029-02) 101-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 015-01) AUW220D 岛津电子天平 (YQ 009-03) H06 恒温恒湿室 (YQ 053-01)

####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DL-68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1)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2)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3) GC9790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YQ 002-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 055-01、02、03、04)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2)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3) AUW220D 岛津电子天平 (YQ 009-03) H06 恒温恒湿室 (YQ 053-01)

#### (三)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 035-01)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 036-02)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3)

## 四、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塑化、挤出、压延、 成型工序废气排气 筒进口（南） 2023.03.2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84	3298	3409	340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6.37	5.96	6.14	6.37
塑化、挤出、压延、 成型工序废气排气 筒进口（北） 2023.03.2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00	3128	3128	312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5.21	5.43	5.05	5.43
塑化、挤出、压延、 成型工序废气排气 筒出口 2023.03.2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179	5956	6106	617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9	3.52	3.22	3.52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4.3			
塑化、挤出、压延、 成型工序废气排气 筒进口（南） 2023.03.2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297	3352	3238	335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6.42	6.07	6.25	6.42
塑化、挤出、压延、 成型工序废气排气 筒进口（北） 2023.03.2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75	3067	3184	3184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5.31	5.14	5.50	5.50
塑化、挤出、压延、 成型工序废气排气 筒出口 2023.03.2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966	6075	6036	607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6	3.52	3.35	3.52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5.4			
混合搅拌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23.03.2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51	4908	4885	495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1	8.0	8.0	8.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1×10 <sup>-2</sup>	3.93×10 <sup>-2</sup>	3.91×10 <sup>-2</sup>	4.01×10 <sup>-2</sup>
混合搅拌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23.03.2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11	4930	4770	493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3	8.1	8.4	8.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8×10 <sup>-2</sup>	3.99×10 <sup>-2</sup>	4.01×10 <sup>-2</sup>	4.08×10 <sup>-2</sup>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3.2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sup>3</sup>	0.90	0.82	0.79	1.0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sup>3</sup>	0.86	0.92	1.0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sup>3</sup>	0.91	0.85	0.93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5#	mg/m <sup>3</sup>	1.83	1.74	1.90	1.90
非甲烷总烃 2023.03.2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sup>3</sup>	0.85	0.91	0.86	1.0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sup>3</sup>	0.94	0.87	0.9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sup>3</sup>	0.85	0.96	1.00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5#	mg/m <sup>3</sup>	1.67	1.81	1.72	1.81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3.22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μg/m <sup>3</sup>	375	370	369	84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μg/m <sup>3</sup>	776	765	78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μg/m <sup>3</sup>	815	840	83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μg/m <sup>3</sup>	800	804	831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3.23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μg/m <sup>3</sup>	241	237	236	55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μg/m <sup>3</sup>	538	539	52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μg/m <sup>3</sup>	526	551	54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μg/m <sup>3</sup>	553	539	538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及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3.03.22	北厂界外 1m 处 (▲1#)	56.1
	西厂界外 1m 处 (▲2#)	56.8
	南厂界外 1m 处 (▲3#)	57.3
	东厂界外 1m 处 (▲4#)	58.4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3.03.23	北厂界外 1m 处 (▲1#)	55.8
	西厂界外 1m 处 (▲2#)	56.2
	南厂界外 1m 处 (▲3#)	57.6
	东厂界外 1m 处 (▲4#)	58.0
主要噪声源	挤出机	
备注	夜间不生产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表 1 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总烃	mg/m <sup>3</sup>	Q2023032208-F-YKB1	ND	<0.06	合格
总烃	mg/m <sup>3</sup>	Q2023032208-F-YKB2	ND	<0.06	合格
颗粒物	mg/m <sup>3</sup>	Q2023032208-KLW-QKB1	0.2	<排放限值的 10%	合格
颗粒物	mg/m <sup>3</sup>	Q2023032208-KLW-QKB2	0.2	<排放限值的 10%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2 实验室标准物质样品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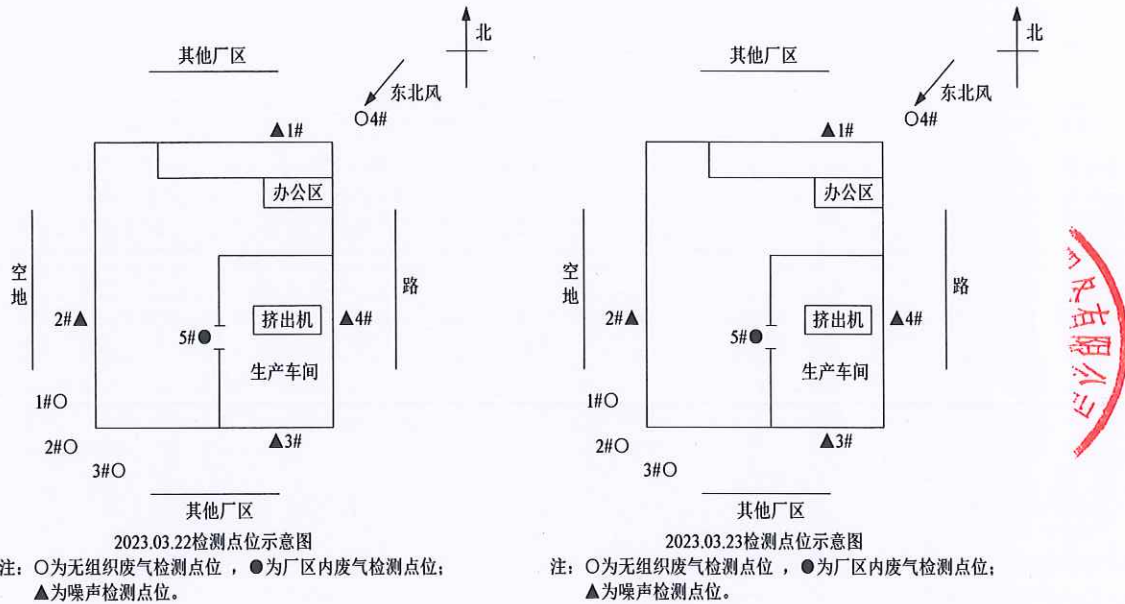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样品编号	标准物质样品		结果评价
			实测值	标准物质样品范围值	
甲烷	mg/m <sup>3</sup>	32602103-标气 (分析前)	3.02	3.00±2%	合格
甲烷	mg/m <sup>3</sup>	32602103-标气 (分析后)	3.01	3.00±2%	合格
甲烷	mg/m <sup>3</sup>	32602103-标气 (分析前)	3.03	3.00±2%	合格
甲烷	mg/m <sup>3</sup>	32602103-标气 (分析后)	3.02	3.00±2%	合格
甲烷	mg/m <sup>3</sup>	32602103-标气 (分析前)	3.02	3.00±2%	合格
甲烷	mg/m <sup>3</sup>	32602103-标气 (分析后)	3.03	3.00±2%	合格
甲烷	mg/m <sup>3</sup>	32602103-标气 (分析前)	3.02	3.00±2%	合格
甲烷	mg/m <sup>3</sup>	32602103-标气 (分析后)	3.01	3.00±2%	合格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 1：有组织污染源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生产负荷
塑化、挤出、压延、成型 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3.22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	80%
塑化、挤出、压延、成型 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3.23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	80%
混合搅拌工序废气排气 筒出口 2023.03.22	布袋除尘器	15	80%
混合搅拌工序废气排气 筒出口 2023.03.23	布袋除尘器	15	80%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2：检测期间环境条件信息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温度	气压	天气情况
2023.03.22	东北风	2.4~2.6 (m/s)	6~13 (°C)	102.2~102.5 (kPa)	昼：晴
2023.03.23	东北风	2.8~2.9 (m/s)	5~10 (°C)	102.5~102.7 (kPa)	昼：晴

-----以下空白-----